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刘丹军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明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明华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作出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明华个人简历

明华，女，1967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管理师。

主要学习经历：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武汉大学经济学系就读、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武汉大学情报学专业在职学习，获管理学硕士。

主要工作经历：

198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商务处，1996年担任副处长，1998年担任处长；2002年1月担任市场开发处处长。

200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前担任资产营运部部长；2009年担任副总经济师兼产业发展（资产营运）部部长；2010年担任副总经济师兼资产营运部部长、产业发展部部长、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

主要外部兼职情况：

2006年3月至今，兼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

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兼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兼任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最近5年，明华除在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后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最近5年，明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